

安溪县民政局文件

安民社〔2023〕3号

关于同意成立安溪县湖头镇励志 公益事业促进会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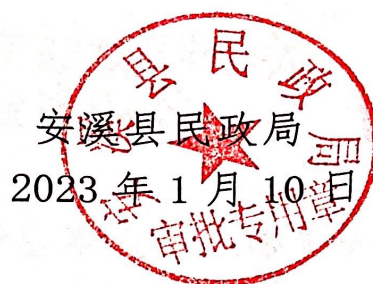
安溪县湖头镇励志公益事业促进会发起人：

你（单位）提交“安溪县湖头镇励志公益事业促进会成立登记的申请报告”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成立登记。

你社会组织（业务主管单位：安溪县湖头镇人民政府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350524MJB651566D；法定代表人：胡伯扬；注册资金：叁万元；住所地：安溪县湖头镇锦天4号。）登记后，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接受我局的监督管理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，社会组织开展服务需要取得相应许可的，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许可，于每年5月

31 日前完成年度检查工作，若改变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住所等要及时到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，修改章程经核准后方能生效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档案局、图书馆、湖头镇人民政府，存档。

安溪县民政局

2023 年 1 月 10 日印发
